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由 2.71 元（含税）调成为 2.690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调整的原因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481,545,812 股。根据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,470,825,8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98,576,069.51 元。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1,470,825,812 股增加至 1,481,545,812 股。

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6903 元(含税)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=原定现金分红总额÷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398,576,069.51÷1,481,545,812≈0.26903 元(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五位)，实际现金分红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*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0.26903*1,481,545,812=398,580,269.80 元(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,481,545,81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6903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8,580,269.80 元(含税，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)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